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 日以书面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，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邵阳先生主持，应参加董事九人，实际参加董事九人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、有效。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九票，反对零票，弃权零票。

该项议案将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总经理 2019 年度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九票，反对零票，弃权零票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九票，反对零票，弃权零票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<http://www.sse.com.cn>披露的相关文件。

四、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九票，反对零票，弃权零票。

该项议案将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<http://www.sse.com.cn>披露的《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公告》。

五、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九票，反对零票，弃权零票。

该项议案将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九票，反对零票，弃权零票。

该项议案将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<http://www.sse.com.cn>披露的相关文件。

七、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

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合并) 11,271,241.00 元，2019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(合并)59,303,752.45 元。

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,459.96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.09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分配利润支出总额为 3,641,396.4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55,662,356.05 元(合并)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九票，反对零票，弃权零票。

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。

八、审议公司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九票，反对零票，弃权零票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<http://www.sse.com.cn>披露的相关文件。

九、审议公司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九票，反对零票，弃权零票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<http://www.sse.com.cn>披露的相关文件。

十、关于 2020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九票，反对零票，弃权零票。

十一、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<http://www.sse.com.cn>披露的相关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九票，反对零票，弃权零票。

该项议案将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<http://www.sse.com.cn>披露的《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十二、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

公司关联董事邵阳先生、田鲁炜先生、葛毅先生、朱冰先生、李俊修先生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，该议案由公司非关联董事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马荣凯先生、刘永泽先生、韩海鸥先生、刘玉平先生已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给予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此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合理，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书面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关联人之间正常购销往来与服务，交易价格、定价方式和依据客观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四票，反对零票，弃权零票。

该项议案将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<http://www.sse.com.cn>披露的《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》。

十三、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

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拟提请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总额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（含项目贷）。具体授信额度和贷款期限以各家银行最终批复为准。

如授信总额度获得通过，在取得银行对综合授信额度的批复后，

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，在办理每笔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抵（质）押担保等业务时，将不再逐项提请董事会审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九票，反对零票，弃权零票。

该项议案将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四、关于修订公司《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<http://www.sse.com.cn>披露的《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〈章程〉部分条款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九票，反对零票，弃权零票。

该项议案将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五、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

表决结果：同意九票，反对零票，弃权零票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<http://www.sse.com.cn>披露的《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0 日